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8月8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1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朱美春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0日